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后，能更好的体现公司经营发展的特点，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关于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制定《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产独立性、安全性，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朱恒源 姚刚 王欣新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